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3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26491 號函核定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4 日華奧藥字第 1000003171 號函公布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5344 號函備查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 日第 12 屆第 9 次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10536 號函備查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5 日華奧藥字第 1090000499A 號函公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8 日第 12 屆第 15 次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以下簡稱 TUE）申請暨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參與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運動員。
- (二) 中華奧會擇定之藥檢登錄名冊(Registered Testing Pool, RTP)之運動員。
- (三) 參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國手選拔賽並公告施行藥檢之運動員。

三、代表我國參賽之運動員，其 TUE 之申請暨審查事宜，依其所屬國際運動總會之規定。

四、申請 TUE 證明書之要件如下：

- (一) 運動員因急慢性病症治療須使用該禁用物質或方法且無合理可行之替代治療者。
- (二) 該治療用禁用物質或方法不會增加運動表現者。
- (三) 該治療用禁用藥物或方法，不得為先前違規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所致者。

五、申請 TUE 證明書之運動員，應填寫本會制定並公告之 TUE 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於競賽開賽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由治療醫師具名填妥之 TUE 申請書。
- (二) 完整病歷文件：原就診醫院（診所）歷次就診之醫療紀錄影本。
- (三) 其他相關之醫學證明文件影本，如醫學檢驗報告。
- (四) 其他申請中或已獲核定之 TUE 文件。

六、本會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案：由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治療用途豁免審查小組（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Committee，以下稱 TUEC）負責審核，由 TUEC 邀